

發文字號：法務部 90.10.19 (90) 法律字第 034217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10 月 19 日

要 旨：關於行政程序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聲明異議之主體，移送機關是否亦有其適用疑義
乙案

主 旨：關於行政程序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聲明異議之主體，移送機關是否亦有其
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一 復貴署九十年九月四日行執二字第六一〇〇九九號函。

二 按人民不履行其行政法上之義務，為貫徹行政法令，維護社會秩序與公益，行政機關本於行政權作用，自得以強制力逕為執行。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亦屬行政執行之範疇，為強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效能，爰於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明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由其代替移送機關實施公權力。次按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於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二次審查「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草案」會議時，與會代表咸認本部原擬草案第十五條第一項有關移送機關得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申請終止執行或聲明異議之規定殊有不妥而予以刪除。準此，行政執行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上開所稱之「利害關係人」，應不包括移送機關。如移送機關對執行之程序、方法認有不妥，宜與執行機關以協商方式處理，不宜逕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